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劉純羽  
電話：02-2430-1505#107  
傳真：02-2432-7029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0802650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70000A\_1080265032A00\_ATTCH2. pdf、  
376570000A\_1080265032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108年教學實踐研究案例全國發表會一案，請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08年9月25日屏大人文字第10832007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表會訂於108年10月19、20日，於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(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38號)辦理兩天全日研習，參加對象為：
  - (一)該計畫工作團隊成員與發表人、參與實踐研究之各分區教師社群成員。
  - (二)各縣市教育局處藝術教育相關人員、藝文輔導團視覺藝術輔導員。
  - (三)各縣市中小學視覺藝術教師於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經核可後參加。
  - (四)亞洲各地區中小學視覺藝術教師報名經連繫確認後參

加。

三、報名請逕至全國教師進修網接受報名(課程代碼：

2709486)，或填具報名表向主辦單位報名。聯絡人：

(一)屏東大學：張濤0968-300993/E-mail：mick0358@gmail.  
com

(二)大同國小：鐘兆慧0958-906485/E-mail：hui.  
220@yahoo.com.tw

(三)報名截止日期：108年10月9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檢附旨揭發表會實施辦法、流程表各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基隆市國教輔導團(國中小藝術領域小組)(含附件)

